「基隆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192	平 亲 對 炽 衣	1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 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發展遲緩兒 童早期療育服務,並提供相關政策 諮詢及業務協調,特設基隆市發展 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小組(以下 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u>依據</u>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積極推動基隆市 (以下簡稱本市)發展遲緩兒童早 期療育服務,建立本市早期療育工 作制度,並提供相關政策諮詢及業 務協調,特設置基隆市發展遲緩兒 童早期療育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 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酌作文字修 正。
二、本小組之任務如 <u>下</u> : (一)早期療育政策諮商及服務系統之規劃。 (二)早期療育整合性專業團隊制度之推動。 (三)發展遲緩兒童之通報、鑑定、療育及相關服務等有關問題之協調指導。 (四)早期療育服務資源整合。 (五)其他與發展遲緩及早期療育有關之倡導及協調事項。	三、本小組之任務如左: (一)早期療育政策諮商及服務系統之規劃。 (二)早期療育整合性專業團隊制度之推動。 (三)發展遲緩兒童之通報、鑑定、協調指導。 (三)早期療育服務資源整合。 (五)早期療育服務資源整合。 (五)其他與發展遲緩及早期療育有關之倡導及協調事項。	一、、的修因長長務爰本副員指長長的修因長長務爰本副員指長長作正應與督調擬委主由派或兼文。副秘導整修員任市副秘任字。市書業,正會委長市書。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二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 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一人為 副主任委員,由市長指派副市長或秘 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 員聘(派)兼任之會處處長及基隆市 衛生局局長。 (二)特殊教育專家一至二人 。 (三)醫學、復健治療專家一至二人。 (三)醫學、沒健治療專家一至二人。 (四) 臨床心理、家庭諮商專家一至二人。 (五)社會個別、社會工作專家一至二人。 (六)教育人。 (五)社會機構、團體代表一至二人。 (六)家長團體代表一三人。 (六)家長團體代表一三人。 前項委員任期為二十,期滿得續則 兼之;除前項第一款之職務兼派之當然委	二、本任任妻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	一、 修 點 整 文。 調

員由新任之主管遞補外,其餘各款之委員 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任之,其任 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 之一。 四、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人,由本府社會	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四、本小組置執行秘書1人,由本府社會	助作士宁均
處業務承辦科科長兼任, <u>綜理本小組</u> 會務; <u>置</u> 幹事一人,由本府社會處業 務承辦人兼任。	處業務承辦科科長兼任, <u>承主任委員</u> 之命處理小組會務;幹事1人,由本 府社會處業務承辦人 <u>派</u> 兼之。	酌作文字修 正。
五、本小組每 <u>六</u> 個月開會 <u>一</u>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 <u>因故不能</u> 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 <u>因故不能</u> 出席時,由 <u>主任</u> 委員 <u>指定</u> 一人 <u>代理主席</u> 。	五、本小組每 6 個月開會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均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本小組會議之決議,以委員過半數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本小組之決議,得以本府名義函送有關機關辦理。	一、修 刪 項 席 定字 二出
六、本小組會議之決議,以委員過半數出 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 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將原第五點第 二項規定,另 新增為第六點 。
<u>七</u> 、本小組兼 <u>任</u> 人員均為無給職。	六、本小組 <u>各兼職</u> 人員均為無給職, <u>但非</u> 由本機關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出 席費、車馬費。	一、點次調整。二、酌作文字修正。
八、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處依法 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七、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處依法 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點次調整。
	八、本要點經市務會議通過後函頒實施。	本點刪除。